

聂荣县教育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月 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教育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聂荣县教育局（部门）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聂荣县教育局（部门）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教育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教育局（部门）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体育工作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教育局（部门）领域改革有关工作。

（二）负责教育局（部门）领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教育局（部门）教育局（部门）学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体育、美育、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工作。

（三）负责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教育局（部门）学校稳定安全工作。

（四）负责教育局（部门）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局（部门）学校设置标准，负责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教育局（部门）教师工作。

（五）负责教育局（部门）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的组织与指导，承担教育局（部门）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统计工作，配合审定地方乡土教材与教学参考辅助资料，负责相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教育局（部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配合研究制定教育局（部门）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局（部门）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中考、小考以及成人中专的考试和招生工作，负责教育局（部门）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办学，对教育质量进行检查。

（七）负责财政拨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以及收费的规定。负责县级财政核拨的有关资金的分配和国有资产，组织开展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各类基金会，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监督各类资助政策落实。

（八）负责组织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规划和指导教育局（部门）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协调及管理本地的师资培训工作。管理教育“组团式”援藏工作。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做好引进人才的教育与管理。

（九）统筹规划教育局（部门）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教育局（部门）群众的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经

济工作以及全民健康活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十）承担教育督导工作，负责教育局（部门）教育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负责督导、检查下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控辍保学”工作。督导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指导义务教育均衡和素质教育发展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教育局（部门）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受援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6人，行政人员编6人、事业编制人0、机关工人0人，在职职工6人。部门内设10个机构，办公室、基础教育科、师资管理科、计划财务科、招生办公室、体育卫生艺术科、校舍建设管理办公室、电话教育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督导室。

第二部分

聂荣县教育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教育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2367.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3.5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2304.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38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2367.66 万元，同比增加 148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资金的调整。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4.16 万元，占 99.4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5 万元，占 0.57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2367.66 万元，同比增加 1487.7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资金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653.63万元，占27.6%；项目支出1714.03万元，占72.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67.66万元，同比增加1487.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资金的调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354.16万元、政府性基金1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2304.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7.6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87.7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及项目资金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2304.91万元，占97.34%；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8万元，占0.84%；卫生健康支出

12.99 万元，占 0.54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6.38 万元，占 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604.3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46.46 万元，上升 282.73 %，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资金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273.0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5.65 万元，上升 180.34 %，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资金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6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

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1.9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填写)：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 %。

2024 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3.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单位)2024 年度新增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7万元，增长25.97%，主要原因人员及项目资金的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

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及出差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1个，资金2367.66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513.5万元，地方资金1854.16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聂荣县教育局2024年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聂荣县教育局2024年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 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